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

代 表 人 許政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竑仁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，經裁判確定後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。」同條第4項規定：「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，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，或科處罰鍰之裁定，均得為執行名義。」又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，債務人不為給付時，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。」另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4條、第6條及第28條之2規定，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執行名義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應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僅以民國113年12月16日陸六軍勤字第1130240317號函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檢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0年12月29日國陸人勤字第11002363981號函，惟未提出正確記載債權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債務人、執行標的之金額或價額、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、執行標的等之聲請強制執行狀，且未附法定執行名義正本及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本院於114年1月15日以113年

01 度行執字第491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  
02 裁定已於114年1月21日送達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有  
03 本院送達證書(本院卷第33頁)可查。詎聲請人迄今仍未補  
04 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  
05 單、答詢表附卷(本院卷第35-41頁)可憑，揆諸前揭法律規  
06 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08 法 官 林敬超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1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3 書記官 陳玟卉